

瑜
伽
菩
薩
戒
本

菩薩戒本（出瑜伽論本事分中菩薩地）

彌勒菩薩說

沙門玄奘奉詔譯

若諸菩薩，已受菩薩所受淨戒，應自數數專諦思惟，此是菩薩正所應作，此非菩薩正所應作。既思惟已，然後為成正所作業，當勤修學。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咀纜藏，及以菩薩摩咀理迦，隨其所聞，當勤修學。

若諸菩薩住戒律儀，有其四種他勝處法。何等為四？

（重一）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恭敬，自讚毀他，是名第一他勝處法。

（重二）若諸菩薩現有資財，性慳財故，有苦、有貧、無依、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，

不起哀憐而修惠捨；正求法者來現在前，性慳法故，雖現有法而不捨施，是名第二他勝處法。

（重三）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，由是因緣不唯發起麤言便息，由忿蔽故，加以手足、塊石、刀杖、捶打、傷害、損惱有情，內懷猛利忿恨意樂，有所違犯，他來諫謝，不受、不忍、不捨怨結，是名第三他勝處法。

（重四）若諸菩薩謗菩薩藏，愛樂宣說、開示，建立像似正法，於像似法，或自信解，或隨他轉，是名第四他勝處法。

菩薩於四他勝處法，隨犯一種，況犯一切，不復堪能於現法中，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；不復堪能於現法中，意樂清淨，是即名為相似菩薩，非真菩薩。菩薩若用軟中品纏，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不捨菩薩淨戒律儀，上品纏犯即名為捨。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數數現行，都無慚愧，深生愛樂，見是功德，當知說名上品纏犯。非諸菩薩暫一現

行他勝處法，便捨菩薩淨戒律儀，如諸苾芻犯他勝法，即便棄捨別解脫戒。若諸菩薩，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，於現法中堪任更受，非不堪任，如苾芻住別解脫戒，犯他勝法，於現法中不任更受。如是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有違犯及無違犯，是染非染，軟中上品，應當了知。

（輕一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日日中，若於如來或為如來造制多所；若於正法，或為正法造經卷所，謂諸菩薩素咀纜藏，摩咀理迦；若於僧伽，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，若不以其或多或少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，下至以身一拜禮敬，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，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，空度日夜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。若不恭敬，懶惰懈怠而違犯者，是染違犯。若誤失念而違犯者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謂心狂亂。若已證入淨意樂地，常無違犯，由得清淨意樂菩薩，譬如已得證淨苾芻，恒時

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。

（輕二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有其大欲而無喜足，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謂為斷彼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，攝彼對治，雖勤遮遏，而為猛利性惑所蔽，數起現行。

（輕三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耆長，有德可敬，同法者來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起承迎、不推勝座；若有他來語言談論、慶慰、請問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稱正理發言酬對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非憍慢制，無嫌恨心、無恚惱心，但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謂遭重病；或心狂亂；或自睡眠他生覺想而來親附、語言談論、慶慰、請問；或自為他宣說諸法論義決擇；或復與餘談論慶慰；或他說法論義決擇屬耳而聽；或有違犯說正法者，為欲將護說法者心；或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；或護僧制；

或為將護多有情心而不酬對，皆無違犯。

（輕四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來延請，或往居家，或往餘寺，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，僣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或有疾病；或無氣力；或心狂亂；或處懸遠；或道有怖；或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；或餘先請；或為無間修諸善法，欲護善品令無暫廢；或為引攝未曾有義；或為所聞法義無退，如為所聞法義無退，論義決擇，當知亦爾；或復知彼懷損惱心，詐來延請；或為護他多嫌恨心；或護僧制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皆無違犯。

（輕五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持種種生色、可染、末尼、真珠、琉璃等寶，及持種種眾多上妙財利供具，慇懃奉施，由嫌恨心，或恚惱心，違拒不受，是名有犯，有

所違越，是染違犯，捨有情故。若有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違拒不受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或心狂亂；或觀受已心生染著；或觀後時彼定追悔；或復知彼於施迷亂；或知施主隨捨隨受，由是因緣定當貧匱；或知此物是僧伽物、宰堵波物；或知此物劫盜他得；或知此物由是因緣多生過患，或殺、或縛、或罰、或黜、或嫌、或責，違拒不受，皆無違犯。

（輕六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來求法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嫉妬變異，不施其法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不施其法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著：謂諸外道伺求過短；或有重病；或心狂亂；或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；或於是法未善通利；或復見彼不生恭敬，無有羞愧，以惡威儀而來聽受；或復知彼是鈍根性，於廣法教得法究竟，深生怖畏，當生邪見，增長邪執，衰損惱壞；或復知彼法至其手，轉布非人，而不施與，皆無違犯。

(輕七)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諸暴惡犯戒有情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由彼暴惡犯戒為緣，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棄捨，由忘念故，不作饒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何以故？非諸菩薩於淨持戒身語意業，寂靜現行諸有情所，起憐愍心，欲作饒益。如於暴惡犯戒有情，於諸苦因而現轉者。無違犯者：謂心狂亂，或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或為將護多有情心；或護僧制；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皆無違犯。

(輕八)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，將護他故，建立遮罪，制諸聲聞，令不造作，諸有情類，未淨信者令生淨信，已淨信者令倍增長，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，無有差別。何以故？以諸聲聞自利為勝，尚不棄捨將護他行，為令有情未信者信，信者增長，學所學處，何況菩薩利他為勝。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，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，建立遮罪，制諸聲聞令不造作，

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。何以故？以諸聲聞自利為勝，不顧利他，於利他中，少事少業少希望住，可名為妙；非諸菩薩利他為勝，不顧自利，於利他中，少事少業少希望住，得名為妙。

如是菩薩為利他故，從非親里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及恣施家，應求百千種種衣服，觀彼有情有力無力，隨其所施，如應而受。如說求衣，求鉢亦爾。如求衣鉢，如是自求種種絲縷，令非親里為織作衣。為利他故，應蓄種種僑奢耶衣，諸坐臥具事，各至百，生色、可染百千俱胝，復過是數亦應取積。如是等中，少事少業少希望住，制止遮罪，菩薩不與聲聞共學。安住淨戒律儀菩薩，於利他中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少事少業少希望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少事少業少希望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（輕九）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善權方便，為利他故，於諸性罪少分現行，

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謂如菩薩見惡劫賊為貪財故，欲殺多生，或復欲害大德聲聞、獨覺、菩薩，或復欲造多無間業。見是事已，發心思惟：我若斷彼惡眾生命，墮那落迦；如其不斷，無間業成，當受大苦。我寧殺彼墮那落迦，終不令其受無間苦。如是菩薩意樂思惟，於彼眾生，或以善心，或無記心，知此事已，為當來故，深生慚愧，以憐愍心而斷彼命。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又如菩薩見有增上，增上宰官，上品暴惡，於諸有情無有慈愍，專行逼惱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隨力所能，若廢、若黜增上等位。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又如菩薩見劫盜賊，奪他財物；若僧伽物，宰堵波物。取多物已，執為己有，縱情受用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隨力所能，逼而奪取，勿令受用。如是財故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，由此因緣，所奪財寶，若僧伽物還復僧伽，宰堵波物還宰

堵波，若有情物還復有情。又見眾生，或園林主，取僧伽物，宰堵波物，言是己有，縱情受用。菩薩見已，思擇彼惡，起憐愍心。勿令因此邪受用業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，隨力所能，廢其所主。菩薩如是雖不與取，而無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又如菩薩處在居家，見有女色，現無繫屬，習姪欲法，繼心菩薩，求非梵行。菩薩見已，作意思惟，勿令心恚，多生非福，若隨其欲，便得自在，方便安處，令種善根，亦當令其捨不善業。住慈愍心，行非梵行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，而無所犯，多生功德。出家菩薩，為護聲聞聖所教誡，令不壞滅一切，不應行非梵行。

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、囹圄縛難、刖手足難、劓鼻、刖耳、剜眼等難，雖諸菩薩為自命難，亦不正知說於妄語，然為救脫彼有情故，知而思擇，故說妄語。以要言之，菩薩唯觀有情義利，非無義利，自無染心，唯為饒益諸有情故，覆想正知而說異語。說是語時，於菩薩戒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又如菩薩見諸有情，為惡友朋之所攝受，親愛不捨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。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隨能隨力說離間語，令離惡友，捨相親愛，勿令有情，由近惡友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菩薩如是以饒益心，說離間語，乖離他愛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又如菩薩見諸有情，為行越路，非理而行，出麤惡語，猛利訶擯，方便令其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。菩薩如是以饒益心，於諸有情，出麤惡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又如菩薩見諸有情，信樂倡伎、吟詠、歌諷，或有信樂王、賊、飲食、淫蕩、街衢，無義之論。菩薩於中皆悉善巧，於彼有情，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現前為作綺語，相應種種倡伎、吟詠、歌諷、王、賊、飲食、淫、衢等論，令彼有情歡喜引攝，自在隨屬，方便獎導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。菩薩如是現行綺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（輕十）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生起詭詐，虛談現相，方便研求，假利求利，味邪命法，無有羞恥，堅持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為除遣

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，煩惱熾盛，蔽抑其心，時時現起。

（輕十一）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為掉所動，心不寂靜，不樂寂靜，高聲嬉戲，誼譁紛聒，輕躁騰躍，望他歡笑，如此諸緣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忘念起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為除遣生起欲樂，廣說如前；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；若欲遣他所生愁惱；若他性好如上諸事，方便攝受，敬順將護，隨彼而轉；若他有情猜阻菩薩，內懷嫌恨，惡謀憎背，外現歡顏，表內清淨，如是一切皆無違犯。

（輕十二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菩薩不應欣樂涅槃，應於涅槃而生厭背；於諸煩惱及隨煩惱，不應怖畏而求斷滅，不應一向心生厭離，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，求大菩提。若作此說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何以故？如諸聲聞於其涅槃欣樂親近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，如是菩薩於大涅槃欣樂親近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，其倍過彼百千俱胝。以諸聲聞唯為一身證得義利，勤修正行；

菩薩普為一切有情證得義利，勤修正行。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，於有漏事隨順而行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。

（輕十三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自能發不信重言，所謂惡聲、惡稱、惡譽，不護不雪。其事若實，而不避護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事不實，而不清雪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他外道；若他憎嫉；若自出家，因行乞行，因修善行，謗聲流布；若忿蔽者；若心倒者，謗聲流布，皆無違犯。

（輕十四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應以種種辛楚加行，猛利加行，而得義利，護其憂惱，而不現行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觀由此緣，於現法中，少得義利，多生憂惱。

（輕十五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罵報罵，他瞋報瞋，他打報打，他弄報弄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(輕十六)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他有情有所侵犯；或自不為，彼疑侵犯，由嫌疑心，由慢所執，不如理謝而生輕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放逸不謝輕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；若是外道，若彼希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，方受悔謝；若彼有情性好鬪諍，因悔謝時倍增憤怒；若復知彼為性堪忍，體無嫌恨；若必了他因謝侵犯，深生羞恥，而不悔謝，皆無違犯。

(輕十七)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所侵犯，彼還如法，平等悔謝。懷嫌恨心，欲損惱彼，不受其謝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雖復於彼無嫌恨心，不欲損惱，然由稟性不能堪忍，故不受謝亦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一切，如前應知。若不如法不平等謝，不受彼謝，亦無違犯。

(輕十八)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他懷忿，相續堅持，生已不捨，是名有犯，

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為斷彼故，生起樂欲，廣說如前。

（輕十九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貪著供事增上力故，以愛染心，管御徒眾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不貪供侍，無愛染心，管御徒眾。

（輕二十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懶惰懈怠，耽睡眠樂，臥樂倚樂，非時非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遭疾病；若無氣力，行路疲弊；若為斷彼，生起樂欲，廣說一切，如前應知。

（輕二十一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懷愛染心，談說世事，虛棄時日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忘念虛棄時日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見他談說，護彼意故，安住正念，須臾而聽；若事希奇，或暫問他，或答他問，無所違犯。

（輕二十二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為令心住，欲定其心，心懷嫌恨，憍慢所

持，不詣師所，求請教授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懶惰懈怠而不請者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遇疾病；若無氣力；若知其師顛倒教授；若自多聞，自有智力，能令心定；若先已得所應教授，而不請者，無所違犯。

（輕二十三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起貪欲蓋，忍受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為斷彼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，煩惱猛利，蔽抑心故，時時現行。如貪欲蓋，如是瞋恚、昏沈睡眠、掉舉惡作及與疑蓋，當知亦爾。

（輕二十四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貪味靜慮，於味靜慮見為功德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為斷彼生起樂欲，廣說如前。

（輕二十五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，不應受持，不應修學；菩薩何用於聲聞乘相應法教，聽聞受持，精勤修學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何以故？菩薩尚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，況於佛語。無違犯

者：為令一向習小法者，捨彼欲故，作如是說。

（輕二十六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菩薩藏未精研究，於菩薩藏一切棄捨，於聲聞藏一向修學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（輕二十七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現有佛教，於佛教中未精研究，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精勤修學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上聰敏；若能速受；若經久時能不忘失；若於其義能思能達；若於佛教如理觀察，成就俱行無動覺者，於日月中，常以二分修學佛語，一分學外，則無違犯。

（輕二十八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越菩薩法，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求善巧，深心寶翫，愛樂耽味，非如辛藥而習近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（輕二十九）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聞菩薩藏，於甚深處，最勝甚深真實法義，諸佛菩薩難思神力，不生信解，憎背毀謗，不能引義，不能引法，非如來說，不能利

益安樂有情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如是毀謗，或由自內非理作意，或隨順他而作是說。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若聞甚深最甚深處，心不信解，菩薩爾時，應強信受、應無諂曲，應如是學：我為非善，盲無慧目，於如來眼隨所宣說，於諸如來密意語言，而生誹謗。菩薩如自處無知，仰推如來，於諸佛法無不現知，等隨觀見，如是正行，無所違犯，雖無信解，然不誹謗。

（輕三十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他人所，有染愛心，有瞋恚心，自讚毀他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為摧伏諸惡外道；若為住持如來聖教；若為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或欲令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，已淨信者倍復增長。

（輕三十一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聞說正法論義決擇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而不往聽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而不往聽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不覺知；若有疾病；若無氣力；若知倒說；若為護彼說法者心；

若正了知彼所說義，是數所聞、所持、所了；若已多聞，具足聞持，其聞積集；若欲無間於境住心；若勤引發菩薩勝定；若自了知上品愚鈍，其慧鈍濁，於所聞法難受、難持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，不往聽者，皆無違犯。

（輕三十二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說法師，故思輕毀，不深恭敬，嗤笑調弄，但依於文，不依於義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（輕三十三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諸有情所應作事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為助伴。謂於能辦所應作事，或於道路若往若來；或於正說事業加行；或於掌護所有財寶；或於和好乖離諍訟；或於吉會；或於福業，不為助伴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不為助伴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有疹疾；若無氣力；若了知彼自能成辦；若知求者自有依怙；若知所作能引非義，能引非法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先許餘為作助伴；若轉請他有力者助；若於善品正勤修習不欲暫廢；若性愚鈍，

於所聞法難受難持，如前廣說；若為將護多有情意；若護僧制，不為助伴，皆無違犯。

（輕三十四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，遭重疾病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往供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不往供事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自有病；若無氣力；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；若知病者有依有怙；若知病者自有勢力，能自供事；若了知彼長病所觸，堪自支持；若為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；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；若自了知上品愚鈍，其慧鈍濁，於所聞法難受難持，難於所緣攝心令定；若先許餘為作供事，如於病者，於有苦者，為作助伴，欲除其苦，當知亦爾。

（輕三十五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，為求現法、後法事故，廣行非理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為宣說如實正理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所蔽，不為宣說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自無知；若無氣力；若轉請他有力者說；

若即彼人自有智力；若彼有餘善友攝受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知為說如實正理，起嫌恨心；若發惡言；若顛倒受；若無愛敬；若復知彼性弊、隴戾，不為宣說，皆無違犯。

（輕三十六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先有恩諸有情所，不知恩惠、不了恩惠，懷嫌恨心，不欲現前，如應酬報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不現酬報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勤加功用，無力無能不獲酬報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欲報恩而彼不受，皆無違犯。

（輕三十七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墮在喪失財寶、眷屬、祿位難處，多生愁惱，懷嫌恨心，不往開解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不往開解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應知如前，於他事業，不為助伴。

（輕三十八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有飲食等資生眾具，見有求者，正來希求

飲食等事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而不給施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不能施與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現無有可施財物；若彼希求不如法物、所不宜物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來求者王所不宜，將護王意；若護僧制，而不惠施，皆無違犯。

（輕三十九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攝受徒眾，懷嫌恨心，而不隨時無倒教授、無倒教誡；知眾匱乏，而不為彼從清淨信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，如法追求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，病緣醫藥，資身什物，隨時供給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懈怠放逸，不往教授、不往教誡，不為追求如法眾具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護僧制；若有疹疾；若無氣力，不任加行；若轉請餘有勢力者；若知徒眾，世所共知有大福德，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眾具；若隨所應教授教誡，皆已無倒教授教誡；若知眾內有本外道，為竊法故，來入眾中，無所堪能，不可調伏，皆無違犯。

（輕四十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懷嫌恨心，於他有情不隨心轉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不隨其轉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彼所愛非彼所宜；若有疾病；若無氣力，不任加行；若護僧制；若彼所愛雖彼所宜，而於眾多非宜非愛；若為降伏諸惡外道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，不隨心轉，皆無違犯。

（輕四十一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懷嫌恨心，他實有德，不欲顯揚；他實有譽，不欲稱美；他實妙說，不讚善哉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顯揚等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知其人性好少欲，將護彼意；若有疾病；若無氣力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護僧制；若知由此顯揚等緣，起彼雜染憍舉無義，為遮此過；若知彼德雖似功德而非實德；若知彼譽雖似善譽而非實譽；若知彼說雖似妙說而實非妙；若為降伏諸惡外道；若為待他言論究竟，不顯揚等，皆無違犯。

（輕四十二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應可訶責，應可治罰，應可驅擯，

懷染污心，而不訶責；或雖訶責而不治罰，如法教誡；或雖治罰如法教誡，而不驅擯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而不訶責，乃至驅擯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了知彼不可療治，不可與語，喜出粗言，多生嫌恨，故應棄捨，若觀待時；若觀因此鬪訟諍競；若觀因此令增誼雜，令僧破壞；知彼有情不懷諂曲，成就增上猛利慚愧，疾疾還淨，而不訶責乃至驅擯，皆無違犯。

（輕四十三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，於諸有情應恐怖者能恐怖之，應引攝者能引攝之，避信施故，不現神通恐怖引攝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知此中諸有情類，多著僻執，是惡外道，誹謗賢聖，成就邪見，不現神通恐怖引攝，無有違犯。

又一切處無違犯者：謂若彼心增上狂亂；若重苦受之所逼切；若未曾受淨戒律儀，當知一切皆無違犯。

若諸菩薩，從他正受戒律儀已，由善清淨求學意樂，菩提意樂，饒益一切有情意樂，生起最極尊重恭敬，從初專精不應違犯。設有違犯，即應如法疾疾悔除，令得還淨。如是菩薩一切違犯，當知皆是惡作所攝，應向有力，於語表義能覺、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，發露悔滅。

若諸菩薩，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失戒律儀，應當更受。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應對於三補特伽羅，或過是數，應如發露除惡作法，先當稱述所犯事名，應作是說：長老專志，或言大德，我如是名，違越菩薩毘奈耶法，如所稱事，犯惡作罪。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，應如是說。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及餘違犯，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，當知如前。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，悔除所犯，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，我當決定防護當來，終不重犯。如是於犯，還出還淨。

復次，如是所犯諸事菩薩學處，佛於彼彼素咀纜中隨機散說，謂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

饒益有情戒。今於此菩薩藏摩呾理迦，綜集而說，菩薩於中應起尊重，住極恭敬，專精修學。